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台(武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出席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方式等事项。同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资料。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再次在上述报刊及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在羚锐制药办公楼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剑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册、营业执照、身份文件、授权委托书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53人，代表股份196,51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766%。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11人，代表股份151,75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42人，代表股份44,75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5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拟对外捐赠及签署《关于羚锐制药捐赠芬太尼透皮贴剂用于全国贫困地区癌症患者晚期癌痛治疗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

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中载明的拟审议事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且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了计票和监票工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赞成 (股)	赞成股占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反对 (股)	弃权 (股)	
1	关于拟对外捐赠及签署《关于羚锐制药捐赠芬太尼透皮贴剂用于全国贫困地区癌症患者晚期癌痛治疗的协议》的议案	196,512,264	100.00	0	0	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负责人: 陈喆
陈喆

经办律师: 陈喆
陈喆

胡红明
胡红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